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170號

抗 告 人 禾昌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賢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東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全字第14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又抗告法院認抗告不合法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係對民國111年8月4日原法院111年度全字第14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而原裁定業於同年8月8日送達於抗告人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及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資料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07頁、本院卷第77頁），則抗告期間自原裁定送達翌日即同年8月9日起算10日，復因抗告人設於臺北市中山區，非居住於原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後為同年8月20日，復因該日及其翌日為休息日及星期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應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故本件抗告期間於同年8月22日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同年8月23日始提起抗告，有原法院收狀戳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已逾抗告期間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01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02 法官 林佑珊
03 法官 戴嘉慧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再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07 書記官 莊昭樹